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黃瑋婷

聯絡電話：(02)2772-1350#340

電子郵件：hing023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109008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中報告書1式2份及審查意見表1份，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年5月12日海河字第1100009505號函辦理及本案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規定續辦。
- 二、旨案係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作業，因考量近期疫情嚴峻，全國已達三級警戒，爰依契約書第十二條規定，改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貴審查委員及貴機關如有修正意見或研究方向建議，請於6月30日（星期三）前函覆本分署（逾期視為無意見），俾利後續納入該委辦案續處。

正本：陳委員文俊、郭委員瓊瑩、郭委員一羽、高委員仁川、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礦務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廖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單

一、業務單位說明

海岸管理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 2 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2429 號函核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072 號函公告實施在案。

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本分署代辦營建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依營建署 109 年 4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91062433 號函，預定於 110 年 4 月底前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並完成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辦公聽會爰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先予敘明。

本案 109 年 8 月 21 日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契約，前於 110 年 2 月 8 日召開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同年 3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該校依契約第 7 條第 1 目第 3 期履約期限自期初報告書經機關函復同意（備查）後 90 日曆天內，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提送期初報告書 70 份（含電子光碟 2 份）（110 年 5 月 21 日送達），符合前開規定（110 年 5 月 23 日），爰辦理本次期中書面審查。

二、 審查意見：(請各單位依參與之項目其完成度與品質評述意見)

項目	各項目及執行成果	意見
一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海岸使用區位、使用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海岸使用區位、使用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並區分適當之使用類別，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二	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修正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洋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 (一)參照以國發會優先推動地方創生之 134 鄉屬海岸地區者為基礎，進行盤點相關區位。 (二)研議地方創生與各部會合作機制。 (三)建議結合在地行動計畫(補助案)及振興策略，讓資源有效整合，並可參考營建署「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資料。	
三	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包括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本項工作彙整營建署相關海岸資源調查計畫塞篩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並研擬保護、使用及復育源則。	

項目	各項目及執行成果	意見
四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依據內政部106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號函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架構，修正及更新各章節內容。 (一)將「工作項目二重大議題研擬分析」、「工作項目三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工作項目四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工作項目五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等研究成果適當納為計畫內容。 (二)依據現行海岸管理執行情形，檢討本法第8條第6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及第7款「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三)請針對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定過程不及處理之待釐清或帶補充事項，以及計畫執行狀況、檢討及補充下列事項： 1. 海岸保護方面，因應實務面臨海岸保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推動之困難，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評估分階段處理方式，並以在地行動計畫做為媒介，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兼顧在地需求，以里山、里海精神推動海岸資源保護（保護區劃設調整為自然海岸維護）。 2. 海岸防護方面： (1) 指定離島之海岸防護區位及其擬訂機關，以及檢討海岸防護原則(第3.2.2節)。 (2) 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面臨侵淤責任歸屬不明問題之協調處理原則。 3. 利用管理方面： (1)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過程之新政策或不足待補充事項。	

項目	各項目及執行成果	意見
	(2) 特定區位之劃設情形及成果。 (3)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部分之新政策或相關管理事項。 (四)依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之各相關單位依限期辦理情形，檢視修正第六章執行計畫。	
五	辦理座談會 1 場，至少 50 人，並邀請專家學者至少 6 人	

三、其他執行評述：(針對計畫其他執行情形，給予相關意見)

審查委員名稱：_____